

盐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规划背景	5
1.2 规划范围	6
1.3 规划时限	6
1.4 技术路线	6
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9
2.1 “十三五”环境保护成效	9
2.1.1 大气污染治理	9
2.1.2 水污染治理	11
2.1.3 土壤保护	12
2.1.4 环境风险防控	14
2.1.5 生态环境保护	15
2.1.6 生态环境环境监管能力	16
2.1.7 环保宣教	17
2.2 环境质量现状	18
2.2.1 大气环境	18
2.2.2 水环境	18
2.3 十三五期间主要环境问题	19
2.3.1 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19
2.3.2 产业布局需合理规划	19

2.3.3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需严格控制	19
2.3.4 需进一步落实清洁取暖和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19
2.3.5 园区污水需填补空白和不断完善,工业污水处理需不断 升级改造	20
3 机遇与挑战	22
4 规划思路	24
4.1 指导思想	24
4.2 基本原则	24
4.3 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确定	25
5 规划任务	29
5.1 加强环境约束引导,倒逼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5.2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31
5.2.1 全面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1
5.2.2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	31
5.2.3 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32
5.2.4 加强建筑施工和城市扬尘整治	33
5.2.5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3
5.2.6 加大对移动源污染的治理	34
5.2.7 积极应对温室气体排放	34
5.3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34
5.3.1 加强涑水河和姚暹渠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34
5.3.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35

5.3.3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35
5.3.4	保障水环境安全	36
5.3.5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36
5.3.6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	36
5.3.7	加强水环境管理	37
5.4	全面实施净土保卫战	38
5.4.1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修复	38
5.4.2	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38
5.4.3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38
5.4.4	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	39
5.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0
5.5.1	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	40
5.5.2	加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	40
5.5.3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转化、利用、处置体系	40
5.5.4	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41
5.6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	41
5.6.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1
5.6.2	加强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	42
5.7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43
5.8	强化风险防控	44
5.8.1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44
5.8.2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	45

5.8.3 加强重金属污染控制	46
5.8.4 夯实危化品风险防控基础	46
5.8.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46
5.9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48
5.9.1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	48
5.9.2 建设智慧环保服务系统，实施精准、智慧、信息化监管	48
5.9.3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49
5.9.4 加强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建设	49
5.9.5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50
5.9.6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完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 同参与机制	50
5.10 加强宣传教育	51
6 保障措施	52
6.1 加强组织领导	52
6.2 提供资金保障	52
6.3 严格目标考核	52
6.4 强化科技支撑	53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清澈水质、清洁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优美的生态环境越来越珍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改善没有终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大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环境规划是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标，约束人们生产生活行为，是对人类活动进行时间与空间上合理安排。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需求从“物质文化”演进为“美好生活需求”。因此，环境规划是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提高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的根本保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展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

要建立以发展规划（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十四五”时期，是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和实施“两步走”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必将成为“十四五”时期工作的主线。因此，需要尽早谋篇布局，思考并谋划好“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方向和具体内容。

1.2 规划范围

工作范围为：盐湖区区域范围（不包括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的6乡（席张乡、金井乡、王范乡、冯村乡、上郭乡、上王乡）7镇（解州镇、龙居镇、北相镇、泓芝驿镇、三路里镇、陶村镇、东郭镇）8个街道办事处（中城街道办事处、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北城街道办事处、安邑街道办事处、大渠街道办事处、姚孟街道办事处），面积共1237平方千米。

1.3 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1.4 技术路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

指导，坚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高标准保护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建设美丽盐湖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规划在广泛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分析评价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当前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预测盐湖区环保工作未来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结合国家、山西省和运城市对盐湖区环保工作要求，制定规划目标指标体系，提出未来五年盐湖区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全市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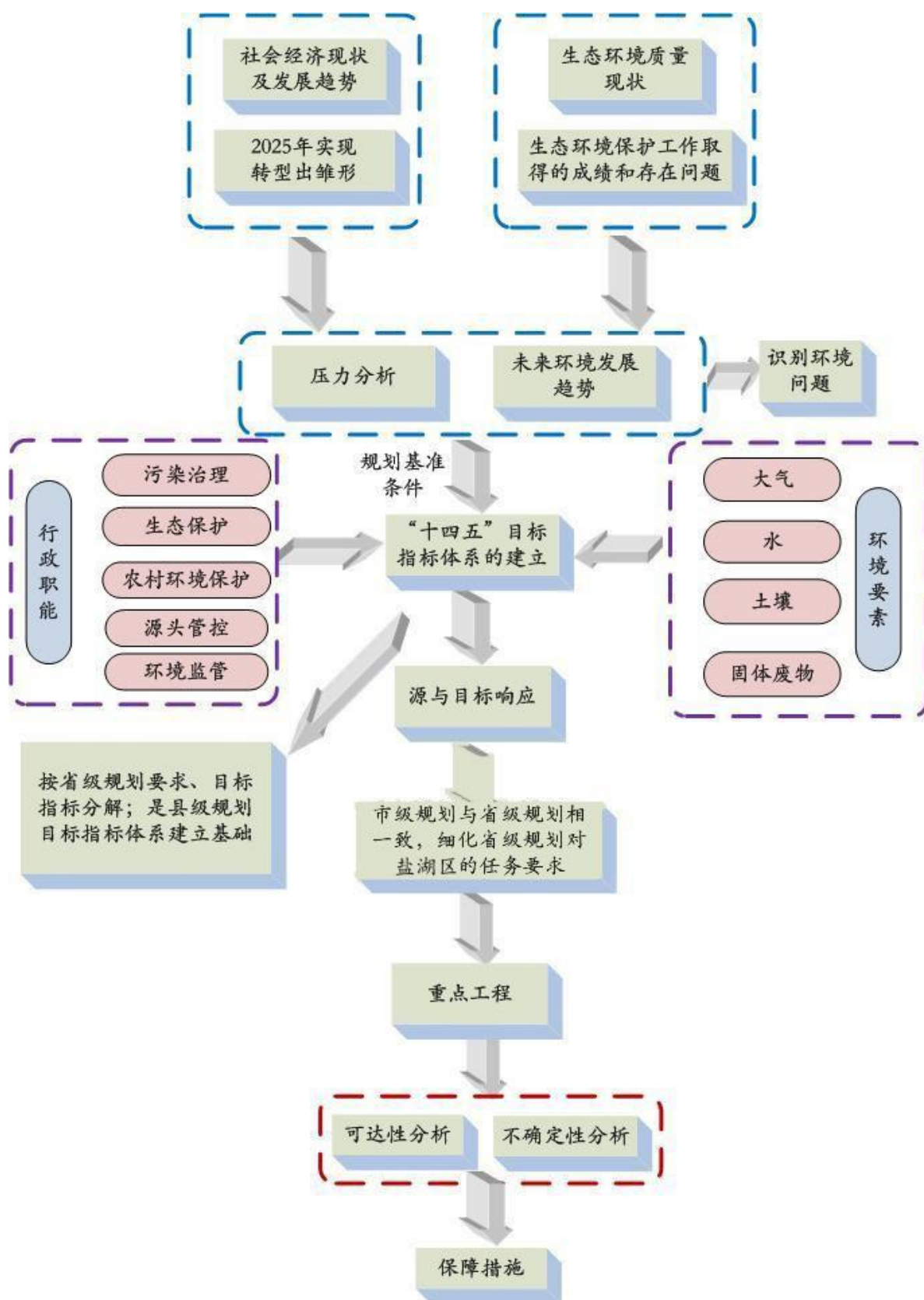


图 1-1 盐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路线图

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2.1 “十三五”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盐湖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制定的大气、水、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工作指南，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改善和提升了区域内环境质量。

2.1.1 大气污染治理

工业企业方面，全区累计排查出散乱污企业 3366 家，其中 1744 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部按照关停取缔类“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完毕，整治提升类“散乱污”企业 1622 家已完成整改治理任务；完成了涉及重点行业 3 家企业（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晋运水泥厂、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的特别排放限值改造；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了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燃煤锅炉方面，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全市域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已全部取缔到位，全区保留锅炉共计 211 台，其中燃煤锅炉 9 台，燃气锅炉 166 台，燃生物质锅炉 14 台，燃油锅炉 22 台，运行的锅炉全部完成提标改造，达到《山西省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提交合格监测报告的锅炉全部查封，停止使用。

工业炉窑方面，全区工业窑炉总数 75 台，除 33 台长期停产外，已有 14 台使用清洁能源，23 台完成深度治理，取缔淘汰 5 台。

无组织排放整治方面，已有 9 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了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25 家工业企业堆场抑尘措施完成整治。

燃煤管控方面，划定了“禁煤区”范围，由 2018 年的 125.5 平方公里扩大到 656.78 平方公里，占盐湖区行政辖区一半面积，包括 16 个乡镇办范围；累计完成改电改气及生物质能源改造 84140 户，其中，“煤改电”65754 户、“煤改气”16436 户、生物质锅炉 1950 户，清洁取暖实现中心城区、禁煤区 100%全覆盖，平原农村覆盖率达 60%以上；取缔煤场 6 家，清理散煤 2538 吨。

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方面，盐湖区涉 VOCs 企业共有 81 家，均已安装了有机废气回收和净化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方面，完成了全区 22 家各类市场裸露地面硬化工作；城市拆迁作业和建筑垃圾均采取了相应的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一是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管

控，排查中心城区施工工地 42 处，非移车辆达标排放 43 台、无蓝牌 17 台，现场要求工地将无牌车辆清出建成区，并责成其立即监测挂牌；二是对柴油货车污染进行管控，划定了“绿色运输示范区”，严禁不达标柴油货车、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进入绿色运输示范区，共查扣各类冒黑烟车、渣土车 2300 辆次，初步杜绝了市区车辆冒黑烟现象。

2.1.2 水污染治理

工业污水方面，完成了 4 家重点行业废水治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工程，分别为陕西海盛果业发展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污水深度治理工程，石药银湖有限公司污水扩建工程，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污水深度治理工程和运城市宏盛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治理改造工程。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运城市首创城西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完成污水处理提效保温工程，2020 年进一步提标改造，同时新建调节池工程，处理能力稳定达到 8 万吨/日，出水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五类水质标准；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一座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 2.6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目前已建成投入试运行。

排污口整治方面，完成涑水河及其支流姚暹渠、常硝渠等 23 个排污口整治任务。

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督促完成了全区 65 家加油站的地下

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

水源地保护方面，1 个城镇地表水水源地（大渠街道东孙坞饮用水源地）和 10 个城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上王乡垣峪村饮用水源地、解州镇解州村饮用水源地、三路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振新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陶村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东郭集中供水水源地、解州集中供水水源地、席张集中供水水源地、上王集中供水水源地）全部稳定达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完成了东郭镇袁家村旅游集聚区、龙居镇龙居、上郭乡苏村、王范乡姚张村镇污水处理站工程。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面，经排放盐湖区辖区存在羊驮寺村东部队营区、解州村北部两处黑臭水体，目前已按照要求开展了治理工作。

2.1.3 土壤保护

土壤污染调查与治理方面，配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 54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调、4 家重点行业企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运城石油分公司、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方舟工贸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钼盐分公司（二部））和 2 家重点监管企业（山西德道方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钼盐分公司（九部））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工作，无疑似污染地块，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方面，一是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对日供水 1000 立方米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城市周边污水灌溉区等重点区域，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进行重点监管。二是严防矿产资源开发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对全区所有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和历史固废堆存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督促完成整改，完成全区废旧汽车拆解、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清理整顿。三是减少生活污染。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录入了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信息排查系统，截至 2020 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治。

农用地土壤保护与安全利用方面，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高效利用，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发布了主要农作物的减量增效措施和施肥指导意见，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进一步提高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截止目前，全区化肥使用量同比实现了负增长。在农药零增长方面，强化禁限用农药管控，大力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诱捕器、测报灯等绿色防控技术，积极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全市农药使用量同比实现了负增长。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依托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支持，积极引导农民开展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领用。

2.1.4 环境风险防控

一般工业固废方面，盐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主要为：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解州福利建材化工厂、运城市亚泰化工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钡盐分公司、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运城市盐湖区晋运水泥厂、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城分公司、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运城市绿港热力有限公司，年产生工业固废约 28 万吨，均综合利用用于水泥、商混站和制砖行业。

危废和医疗废物方面，盐湖区医疗废物每年产生量约为 755.6045 吨，全部交由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工业企业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约 310 余吨，绝大多数为废矿物油，其他种类危险废物量为 100 余吨，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都转移到省内其他地市或省外安全处置。

涉及重金属防控方面，盐湖区共有涉重金属企业 8 家，分别是：运城制版有限公司、运城市盐湖区北相今丽特种制版厂、运城市盐湖区解州荣春五金厂、运城市盐湖区陶村鑫海金属加工厂、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京华金属制品厂、山西省运城市解州福利建材化工厂、山西德道方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企业；山西德道方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核与辐射方面，为有效防范全区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环境风

险，盐湖区对全区放射源使用安全状况，核技术利用设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进行了排查。“十三五”期间，全区认真贯彻落实放射源监督检查规定，加强日常监管，无放射性事故发生，电离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本底水平，电磁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盐湖区辖区内共涉及3家放射源使用单位，9枚放射源，分别为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3枚）、运城市第一医院（3枚）、运城市自强纸业有限公司（3枚）。

2.1.5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方面，根据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领导小组于2018年2月下发的《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盐湖区部分征求意见稿）》，盐湖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243.5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55%，用地类型以林地、草地及水域为主，分别占红线区总面积的36.69%、28.02%和25.02%。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包括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稷王山南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硝池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盐湖区南部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二级管控区严禁有损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项目实施，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二级管控区生态用地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

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方面，山西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在盐湖区位于运城市郊东部，东起东郭镇下月村与夏县交界，西至席张

乡与永济接壤，南到东郭西姚、常平、解州镇、席张段中条山北麓，北临七里岗、四十里岗。保护区面积 28 万亩，其中水域面积 7.2 万亩，有鸭子池、盐湖、汤里滩、硝池、北门滩，其他面积 20.8 万亩，有耕地、林地、荒地、村庙等划定为保护区的试验区。根据核查，保护区内企业仅剩运城市溴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搬迁完成，其余企业均完成搬迁或封停。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面，盐湖区范围内现有矿山企业 6 家，全部为非煤矿山，此 6 家企业已全部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对已废弃的工业场地进行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对专用道路进行硬化，并在两侧进行种树绿化，顺利完成了生态恢复治理任务，是矿区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要求，“十三五”期间，盐湖区共组织完成了 78 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高标准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造林面积 13.42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21.25%，连续两年评为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2.1.6 生态环境环境监管能力

生态环境监测方面，“十三五”期间，盐湖区不断加大投资，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县区级监测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目前盐湖

区有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4 个，分别设在运城中学、水利职院、地区技校、禹都公园。各监测点位具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臭氧、一氧化碳等常规污染因子监测能力。全区共有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 1 个。

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和环境应急方面，随着当前环境执法工作的不断深入，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大幅增强，配置有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传真机、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防火墙、交换机、无人机、执法记录仪、GPS 定位仪、烟气黑度仪、噪音检测仪等监察执法设备。“十三五”期间组织开展了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督查、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违法排污“百日行动”等一系列的专项执法行动，全力配合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处理各类信访举报案件 2276 起。

生态环境信息、监控方面，盐湖区环境信息与重点污染源监控由同一部门负责，为独立法人机构，对全市热电、化工、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实时 24 小时在线监控，确保了重点污染源的达标排放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1.7 环保宣教

根据《全国环境保护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06]37 号）精神，盐湖区环保宣教为独立设置的机构，负责组织生态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各类环境保护宣传

教育工作，采取开设科普专栏、公共场所电子屏播放、宣传材料发放等形式，深入企业、社区、学校、街道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

2.2 环境质量现状

2.2.1 大气环境

2020 年盐湖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8 \mu\text{g}/\text{m}^3$ 、 $23.8 \mu\text{g}/\text{m}^3$ 、 $87.8 \mu\text{g}/\text{m}^3$ 、 $55.5 \mu\text{g}/\text{m}^3$ 、 $2.3\text{mg}/\text{m}^3$ 、 $168.5 \mu\text{g}/\text{m}^3$ ，其中 SO_2 、 NO_2 和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PM_{10} 、 $\text{PM}_{2.5}$ 、 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2.2 水环境

根据《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运盐政办发[2020]16 号）要求：2020 年省考断面姚暹渠曾家营断面水质达 V 类。

根据曾家营断面 2016 年-2020 年水质监测结果，姚暹渠水质逐年好转，2016-2018 年年均浓度水质为劣 V 类，2019 年水质为 V 类，2020 年水质为 V 类（COD、氨氮、总磷均值分别为 $29.83\text{mg}/\text{l}$ 、 $0.558\text{mg}/\text{l}$ 、 $0.261\text{mg}/\text{l}$ ），达到考核目标要求（COD $\leq 4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text{mg}/\text{l}$ ，总磷 $\leq 0.4\text{mg}/\text{l}$ ），无劣 V 类水体。

2.3 十三五期间主要环境问题

2.3.1 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盐湖区产业结构以煤电、化工、建材、机电设备制造为主，虽近年来实施了产业转型升级，但是结构畸重的状况还未从根本上改变。截止 2020 年，完成了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治理。对于工业源来说，进一步通过提标改造降低有组织排放源的排污量潜力以及投入产出比都较低。因此，“十四五”要想进一步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调整产业结构势在必行。

2.3.2 产业布局需合理规划

盐湖区作为运城市政府所在地，受历史沿革和经济建设影响，城市周边企业较多，特别是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随着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这些企业逐步被囊括在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区域，未来对于这些企业的搬迁势在必行。

2.3.3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需严格控制

随着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对生态环境环保的严厉管控，原有的一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需加强控制，尤其是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的严格管控，才能进一步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2.3.4 需进一步落实清洁取暖和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随着城市建成区的不断扩大，需不断扩大城市建成区和城乡

结合部的居民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需不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的顺利实施，已成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同时工业企业煤改气工程需持续推进。

2.3.5 园区污水需填补空白和不断完善，工业污水处理需不断升级改造

十三五期间由于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区的刚刚起步，入驻企业较少，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一直未建，随着入园企业的不断增多，现有园区企业污水均采取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急需建设园区污水厂来接受企业污水进行统一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盐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由于接纳开发区污水水量、水质不稳定，冲击负荷较大，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污水处理厂的治理设施。

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的严格管控，工业企业需不断加大废水的处理和回用，以减少污染排放量。

2.3.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尚未全部覆盖

由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起步较晚，虽然十三五期间完成了一些工作，但还有很大一部分农村的生活污水还未进行治理，十四五期间需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不断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投入力度。

2.3.7 土壤风险防控滞后

随着国家政策要求，土壤环境已成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

之一，盐湖区一直未进行重点行业企业的土壤、地下水初调监测工作，未能及时掌握土壤污染状况。

2.3.8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不断加强

随着工业企业不断增多，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也愈来愈大，推动建设现代化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是“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举措。

3 机遇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建设生态文明、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成为社会最大共识，为推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动力。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发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出要求，希望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将“高标准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摆在同等重要位置。“绿色化发展”顶层设计的生态文明理念，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后盾。“十四五”期间也是我省破解资源型地区转型难题的关键时期，我省以“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为三大目标，实现经济由“疲”转“兴”，转型发展态势强劲。经济结构、能源结构的持续改善，有利于缓解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两方面相互作用将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新契机。同时，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以及新能源技术在污染防治领域的充分应用，将极大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治理效果。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监测等为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了新手段。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初步建立，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监管体系、信用体系、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也将逐步完善，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建设美丽盐湖提供了有力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和决战脱贫攻坚的顺利收官，为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盐

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也要面临较大挑战，经济发展导致资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的增加，使得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产业布局不合理，转型升级难度大；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生态环境压力持续增加；规模化养殖业的迅速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土壤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刚刚起步，基础数据薄弱、监测能力有限，污染源监管和治理压力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技术规范还不够健全；环境监督执法、风险预警、应急体系建设还相对滞后协同监管机制尚未建立；人民群众对环境改善迫切期盼，环境治理难度日益加大等，都是我们面临的主要难题和挑战。

4 规划思路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坚持高标准保护生态环境，紧密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破解结构性污染难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美丽盐湖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4.2 基本原则

树立底线意识。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是不能突破的底线，提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统筹发展与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紧抓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要以绿色发展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体现在规划方方面面。

坚持多规整合。坚持开门纳谏编规划，集思广益聚民智，扎

实提高规划的广度与深度，既要做好规定动作，又要做好自选动作，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要加强与其他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措施的衔接，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国土管制、生态约束“四统一”。

体现科技创新。结合盐湖实际，适应新技术革命浪潮，把握科技前沿，面向信息时代，更新治理思路和治理模式，为科学决策、环境管理、精准治污提供支撑，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动问计于民。深入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做好各种层面的调研走访，广开言路编规划，真正做到聚众智编规划，使规划编制既站位高远，又务实管用。

4.3 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确定

“十四五”规划目标设置方面，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等生态环保制度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最终在“十四五”结束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规划的主要指标：

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大气污染物实现稳步减排，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_{2.5}年均浓度等在十三五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逐步减少水污染物排放，主要河流水质断面达标（达到或优于Ⅴ

类)比例,劣于V类的水体断面,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等指标在十三五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的比例。

生态系统良好稳定。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生态脆弱区和生态功能重要区的保护。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进一步提高。

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废放射源全部得到收贮处置;污染事故全部安全处置。

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生态与产业深度融合,全力发展绿色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产业化路径。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实现现代化。

表 4-1 盐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	指标性质
大气环境质量	1	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2	城镇 PM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		约束性
水环境质量改善	3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扣除本底值超标)	100%	约束性
	4	全市地表水劣 V 类监测断面比例 (%)	0	约束性
	5	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预期性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8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9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10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11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12	烟粉尘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气候变化	14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约束性
生态环境保护	15	全市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 (%)	不降低	预期性
	17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的比例 (%)		预期性

生态经济	18	单位 GDP 能耗下降比例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预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预期性
	20	单位 GDP 用水量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预期性
	21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预期性
生态文明	2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	100	预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2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24	放射源收贮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25	污染事故安全处置率 (%)	100	预期性
环境监管 能力建设	26	城镇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信息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相应的标准化建设要求的比率 (%)	100	预期性
现代环境 治理体系	27	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	逐步提升	预期性

5 规划任务

5.1 加强环境约束引导，倒逼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方面的作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

5.1.1 优化空间开发布局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宏观调控和战略引导作用。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发挥规划环评调控作用，优化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布局，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推动企业退城入园（区），尤其是中心城区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严格控制在山西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域布局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优先支持绿色能源、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生物产业等高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入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1.2 严格环境管理

综合运用排污许可、地方标准、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清洁生产、区域流域限批等措施，以更高标准

推动热电、化工、建材、印刷、机电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推进取缔严重污染企业，加快热电、化工、印刷、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的，落实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政策。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促进排污单位不断提高治污能力。

5.1.3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以生态文化旅游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环境质量达标倒逼产业转型。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重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与新材料、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以“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为原则，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坚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逐步推进非电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的深度治理。

5.1.4 推进绿色生产方式

落实“三线一单”和主体功能区制度，根据排放浓度与环境容量总量双控要求，践行以绿色能源为支撑的绿色生产方式，积极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主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重点行业将清洁生产标准纳入强制执行的范围，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现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

改造。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开展企业环境绩效评估，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强绿色引领。

5.1.5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特色主导产业、环保“领跑者”企业、环境友好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以及民生需求、扶贫攻坚、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服务保障力度，统筹预留总量指标和环境容量，开通环境影响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落实环保财税政策、专项资金奖励、差别化电价、绿色单位评选等生态环境领域鼓励政策，助力快速启动、建设、投产运营。

5.2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5.2.1 全面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科技手段和落实减排方案等措施，提高6项基本污染物达标率，利用科技支撑提高各项污染物控制精准性，加大减排力度，保障减排方案落实到位。

5.2.2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入园升级改造。从布局优化、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针对热电、化工、建材、印刷等4个行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铸造、水泥等产能；

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设计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

持续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控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包括大宗物流清洁运输），同步开展评估监测；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继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进行深度治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处置效率，强化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封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封闭）。

5.2.3 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推动城市集中供热及管网建设，扩大城市清洁供暖能力。在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太阳能、工业余热分散供暖方式，最大限度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逐步推进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不断提高清洁化比例。

5.2.4 加强建筑施工和城市扬尘整治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对空气质量监测点实施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启用城市精华设施试点。加强扬尘管控力度，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加强城区道路水洗机扫力度，减少扬尘。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到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5.2.5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根据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并可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启动实施应急预案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每年组织对上一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每年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夯实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减排措施，严格杜绝“一刀切”。

5.2.6 加大对移动源污染的治理

加快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鼓励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城市公共交通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严把油品质量关。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5.2.7 积极应对温室气体排放

进一步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利用好污染物管理的现有平台、现有机制和现有队伍，进一步加强温室气体控制，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协同增效，安排好温室气体减排与空气污染物减排工作的协同推进。同时积极稳妥地支持鼓励部分行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

5.3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5.3.1 加强涑水河和姚暹渠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

全面实施涑水河和姚暹渠入河排污口整治，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强化涑水河和姚暹渠水资

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积极推动生态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建设，城市泄洪渠不得收纳城市及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形成新的黑臭水体，对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出现反弹。

5.3.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基本消除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建设。

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城西污水处理厂和高新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实施双电源供电，降低设备停运风险。强化污水处理厂出入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严禁对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5.3.3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废水中各项污染物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处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非汛期严格封堵。充分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

废水治理专业服务。

5.3.4 保障水环境安全

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逐一核查水源地基本信息、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等情况。提升水质监测和预警能力，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5.3.5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强化农田退水管理，禁止农灌退水入河。规范养殖行为，严禁河道放牧。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市级财政将污水处理运维费列入年度计划。全面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再建16座生活污水处理站，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5.3.6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

有效保障涑水河生态流量。全面排查涑水河流域取水口，依法加强沿河取水口管理，强化河长责任，坚决取缔非法取水口，严控随意无序取水。

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回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有限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

大力发展节水有机农业。实现农用化肥、农药投入量负增长，鼓励使用畜禽粪污有机肥和高效低度低残留农药。严格农田灌溉取水用水管控，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大末级渠系（管网）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

5.3.7 加强水环境管理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涑水河流域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污、偷拍偷倒违法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计罚，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报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由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严厉打击涉水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快速响应，联合调查。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由公安机关及时开展初查、立案侦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院、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推进，不断加大对环境犯罪打击力度。

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涑水河和姚暹渠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

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

5.4 全面实施净土保卫战

5.4.1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修复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在此基础上对受污染的土壤分别制定修复方案并进行治理。

5.4.2 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全面启动农用地保护类别划定工作。依据省级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数据，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分类进行管理。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依据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数据，确定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方案，积极申报地方资金，全面启动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作。

5.4.3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掌握其分布及环境风险状况，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开展污染地块修复试点，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工作开展。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详细排查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及时

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将地块空间信息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同时，对于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要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及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上传至全国土壤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土地用途拟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相关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土壤环境调查情况开展巡查。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5.4.4 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

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并实施动态监管。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严格筛选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做到应纳尽纳入监管范围。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严防拆除过程污染土壤。加强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

用企业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企业拆除设备设施前应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拆除方案，拆除过程中严防发生次生污染。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以及其他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私设暗管或渗坑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5.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5.1 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作为试点工程，拓展各种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有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附加值和无害化水平。

5.5.2 加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管理

制定“清废行动”并有序实施。持续开展工业废渣、粉煤灰以及脱硫、脱销、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

5.5.3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转化、利用、处置体系

推进建设盐湖区餐厨垃圾处置工程，根据餐厨垃圾的性质，分级收运，建立餐厨垃圾资源化产业链。

5.5.4 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效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体系，提高处置率；提高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填埋气体（包括恶臭物质）、渗滤液的处理要求，确保垃圾填埋场在负荷内稳定运行。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系统向农村地区延伸，切实提升农村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水平。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整治，继续严格实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

5.6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

5.6.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涑水河和姚暹渠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狠抓控污，加强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农村污水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坚持“查、测、溯、治”并举，全面彻底排查所有入涑水河排污口，实现源头管控、源头治理。

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结合，优化调整、补充划定我市湿地保护地体系。推进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湿地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严禁对核心区、缓冲区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合理利用中央湿地保护奖励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开展湿地综合治理，加强围垦湿地退还、湖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

有害生物防控，建立标识标牌，栽植芦苇、香蒲等水生植物，并加强监测保护，配套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机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管控区内已有的不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实施退出与搬迁，确保生态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按照功能复合化、布局网络化，尺度多样、管理有序的要求，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及“双评价”中的生态空间，构建“依山傍河、林田环绕、池城相映、蓝绿成网”的生态空间布局。

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对盐湖区南部中条山区，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生态修复等手段，有效保护现有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构建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物种栖息地。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相关要求，加强濒危物种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发掘、整理、检测、筛选和性状评价，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有效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多样性。

5.6.2 加强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

大力整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活动，对历史遗留的无序开采和矿业废弃地进行生态化修复，恢复生态肌理，实现绿水青山。

5.7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5.7.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为重点，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继续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提高农村水污染治理能力。

5.7.2 强化农业源污染防治

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力度。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制度，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提升改造现有粪污处理设施，加强有机肥生产设施的推广和利用，提高废物资源的回用率。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鼓励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园林绿化和周边农田灌溉，回用于农田灌溉的水质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落实养殖场和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要求，出台有利于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区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便等废物利用项目。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废物快速收集、覆膜堆肥等。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将农业源污染纳入环保日常监测和总量减排工作，建立监测机制，完善核算体系，掌握农业污染的现状和趋势。

5.7.3 开展农村河渠塘坝环境整治

积极推进农村河道、沟渠、湖库、塘坝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要筛查一批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渠塘坝，开展整治工作。

5.7.4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通过实施水肥一体化、机械化施肥、有机肥替代、秸秆覆盖还田等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增加农业生产效益。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推广使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以及科学用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发展节水农业，加快农业高效节水体系建设，推行农村雨水收集工程和农田径流回收工程，实施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农田径流净化工程。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等循环利用技术，加快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等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5.8 强化风险防控

5.8.1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涵盖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危化品储存场、危废暂存处置场等的盐湖区风险源基础数据库，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人口聚集区、重要水体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基础数据库，以及涵盖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应急队伍、应急监测

能力、应急物资的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基础数据库。结合先进的大数据系统，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生态环保举报应急处理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等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开展有毒有害气体、涑水河姚暹渠断面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硬件建设。加快应急监测装备建设，重点增强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重点企业和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和修编。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企业和领域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编，完善政府及部门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政府及相关部门每年开展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题演练，重点企业每年开展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

5.8.2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

加强危险废物管控。开展危险废物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摸清危险废物底数，建立危险废物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废铅蓄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旧机动车等回收管理，规范收集处理处置行为。严格限制可利用或可焚烧的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场。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区域协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

行为。采取集中处置为主、分散处置为辅的方式，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5.8.3 加强重金属污染控制

加大涉重企业重金属防控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涉重企业，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对现有涉重企业改扩建项目要采取“增产不增污”。强化重金属污染企业管理。将涉重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推动涉重企业进行技术更新，鼓励开展深度处理。鼓励同类企业或行业实施整合。建立和完善涉重企业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

5.8.4 夯实危化品风险防控基础

开展危化品风险排查及隐患治理。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

5.8.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实施放射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辐射安

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已有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退役、收贮进行严格审批备案。强化放射源的跟踪管理，建设放射源网络在线监控系统，对Ⅳ、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等使用单位实行严格监管。严格执行废旧源及放射废物集中处置要求，废弃放射源安全送贮率达到 100%。继续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提高处理辐射应急事故能力，确保核与放射性环境安全。

加强放射源使用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核医学科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单位放射性废物处理和排放标准，严防放射性废物通过气、水、固体废物、运输等各种途径的扩散和转移，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提升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综合能力。配套工作仪器设备及防护设施等，充分保障辐射监管能力水平。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应急和处置水平。

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建设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信息数据库，重点开展广播电视台站、通讯系统设备、输变电工程的调查工作。优化电磁场的空间分布，有效控制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及其他电磁辐射污染，防止人口稠密区的电磁辐射污染。对工农业生产和人为活动所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控制。

加强新兴行业辐射安全监管。在采矿等行业加大共生矿产放射性污染防控，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加强电网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建设、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保障

公共辐射环境安全。

5.9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5.9.1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

依据运城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分析预测评价，结合区域环评的重要结论，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提高各领域政策制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水平；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加强成本管理，科学评价政策实施效果，为政策的制定、修订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与利用新格局，结合职能定位、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构建科学合理的市域空间结构，明确重大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

5.9.2 建设智慧环保服务系统，实施精准、智慧、信息化监管

按照生态完整性完善区域生态监管机构，体现生态环境综合性系统治理的特点，加强环境保护常态监管力度，完善监测点空间布局，丰富监测点信息采集数据种类和数量；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 等先进技术手段，完善大气、水环境质量的常态化监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体系，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提高常态环保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降低环保监督执法的人力消耗和工作压力，提高环保常态监管的成效；利用 5G 技术体系

实现对环境污染的全过程监管，建设盐湖区智慧环境网格化指挥系统，建设可抓拍、易取证、便管理的智能化执法体系，建设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的合作，加强相关部门现有的监测系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和标准体系；建设智慧环保服务系统，包括环境感知与监管系统、环境资源交易系统、城市生态修复系统、城市环境仿真及预测系统、环境公共服务系统、环境与经济决策系统。

5.9.3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部署，建设完善生态状况、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先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优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扩项等工作，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协调保障，严格执行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一点一策”方案。

5.9.4 加强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建设

加快环境监控中心建设，并与省、市进行联网，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建设，重点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开展空气质量网格化监管，对乡镇、开发区、重点区域、重点路

段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配套服务。加强在线监控精细化管理，确保电子督办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确保用电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达到 90%以上，按要求做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

5.9.5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提升环境监察装备水平，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强化无人机等现场调查取证技术手段在环境监察执法中运用，加强盐湖区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5.9.6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完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机制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鼓励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企业作为主体参与生态补偿；建立资金引导机制，通过财政贴息引导商业银行向从事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主体提供贷款，鼓励政策性银行提供优惠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适当额度的财政补贴，试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捆绑开展环境治理与经营开发项目的模式，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回报机制。

规范环保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保组织的管理工作，发挥环保组织的专业性、灵活性和创新性的特点，依托环保组织开展居民环保教育和宣传工作，创新开展互联网+ 环保公益活动，提高公众积极性。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强化公众监督。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重点依托互联网技术，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对监督举报者加强鼓励和保护，构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

5.10 加强宣传教育

全面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增加宣传投入，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通过新闻发布、融媒体宣传报道、民众参与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引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6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政府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和投入到位，确保本《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和任务的全面完成。政府是组织实施本《规划》的主体部门，应突出《规划》对其他规划的协调作用。要加强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政府应当定期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 提供资金保障

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加大投入，确保财政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幅度。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与建设资金管理体制，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6.3 严格目标考核

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严格的考核制度，每年对规划任务与项目的进展情况、总量控制等进行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盐湖区政府每年要向运城市政府报告《规划》目标任务的阶段性完成情况，向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工作进展。对《规

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要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6.4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科研能力，结合盐湖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要需求，重点开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引进、推广，力求在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加强臭氧等污染成因、机理及协同防控等措施研究制定。加快绿色科技在新兴产业发展、污染治理、低碳循环等领域的应用推广。